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0-103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 康美（普宁）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康美（普宁）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以公司自有的康美医院房地产、医疗设备作价 8.29 亿元，对全资子公司康美（普宁）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管公司”）进行增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康美（普宁）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自有的康美医院房地产、医疗设备作价 8.29 亿元，对全资子公司康美（普宁）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管公司”）进行增资。

根据深圳长基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康美（普宁）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房地产及医疗设备资产评估报告》，公司用于增资的康美医院的房地产、医疗

设备合计评估值为 8.29 亿元，本次增资按 8.29 亿元作价，增资完成后，医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34 亿元。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三) 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康美（普宁）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 注册地址：普宁市流沙市区新河西路西侧医疗综合楼第五层南侧自编 506 号办公室

(三)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四) 法定代表人：许冬瑾

(五) 经营范围：医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

(六) 出资方式：本次增资方式为实物出资，用于增资的实物资产主要为公司持有康美医院的房地产、医疗设备。

(七) 股权结构：医管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 100%。本次增资完成后，医管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八)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0.00	0.00
净资产	0.00	0.00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注：上述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的主要内容

(一) 增资金额

本次增资金额为 8.29 亿元，增资后医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8.34 亿元。

（二）增资方式

本次增资是公司以持有康美医院的房地产、医疗设备对医管公司进行增资，增资的实物资产合计账面价值为 7.04 亿元，评估值为 8.29 亿元，较账面值增值 1.25 亿元。本次增资的实物资产按评估值 8.29 亿元作价，增资后医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8.34 亿元。

（三）本次增资所涉及资产的情况

本次增资所涉及资产包括公司持有的康美医院医用房屋和医疗设备设施，其中医用房屋的建筑面积合计为 106,110.07 m²。目前，上述资产由康美医院使用。

上述资产法律权属明确，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查封等情形。

（四）本次增资所涉及资产的评估情况

本次增资涉及的实物资产由深圳长基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康美（普宁）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房地产及医疗设备资产评估报告》（长基资评报字[2020]第 26 号），经采用成本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增资的实物资产账面价值为 7.04 亿元，评估值为 8.29 亿元，较账面值增值 1.25 亿元，增值率为 18%。

序号	项目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增减值率
1	房地产	76,097.06	59,896.42	72,845.07	12,948.65	22%
2	医疗设备	19,050.59	10,477.59	10,036.33	-441.27	-4%
合计		95,147.65	70,374.02	82,881.40	12,507.38	18%

注：评估方法为成本法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事项，有利于厘清公司与医管公司之间资产的经营权属，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及战略规划。本次以实物资产进行增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本次增资完成后，医管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五、其他提示

本次增资需要将相关资产的权属人从公司变更为医管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